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行业标准

HY/T 147.6—2013

海洋监测技术规程 第6部分：海洋水文、气象与海冰

Code of practice for marine monitoring technology—
Part 6: Marine hydrology, meteorology and sea ice

2013-04-25 发布

2013-05-01 实施

国家海洋局 发布

目 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前言 | I |
| 1 范围 | 1 |
|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| 1 |
| 3 一般规定 | 1 |
| 4 水温监测 | 2 |
| 5 海水盐度监测——温盐深剖面仪法 | 5 |
| 6 海流监测 | 6 |
| 7 海浪监测 | 15 |
| 8 水位监测 | 21 |
| 9 海洋气象要素监测——自动气象站法 | 25 |
| 10 海冰要素监测 | 27 |
| 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记录表 | 36 |
| 表 A.1 工作记录表——温盐深剖面仪法 | 37 |
| 表 A.2 水温数据记录表 | 38 |
| 表 A.3 工作记录表——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法 | 39 |
| 表 A.4 海流剖面数据记录表 | 40 |
| 表 A.5 工作记录表——点式声学海流计法 | 41 |
| 表 A.6 海流数据记录表 | 42 |
| 表 A.7 工作记录表——自容式电磁海流计法 | 43 |
| 表 A.8 工作记录表——坐底式声学测波仪法 | 44 |
| 表 A.9 海浪数据记录表 | 45 |
| 表 A.10 工作记录表——水位计法 | 46 |
| 表 A.11 水位数据记录表 | 47 |
| 表 A.12 气象监测数据记录表 | 48 |
| 表 A.13 海冰温度数据记录表 | 49 |
| 表 A.14 海冰单轴抗压强度数据记录表 | 50 |
| 表 A.15 浮冰块最大水平尺度数据记录表 | 51 |
| 表 A.16 浮冰漂流数据记录表 | 52 |
| 表 A.17 固定冰数据记录表 | 53 |
| 表 A.18 海冰数据记录表 | 54 |

前 言

HY/T 147《海洋监测技术规程》分为七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海水；
- 第 2 部分：沉积物；
- 第 3 部分：生物体；
- 第 4 部分：海洋大气；
- 第 5 部分：海洋生态；
- 第 6 部分：海洋水文、气象与海冰；
- 第 7 部分：卫星遥感技术方法。

本部分为 HY/T 147 的第 6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83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、国家海洋局北海环境监测中心、国家海洋局东海环境监测中心、国家海洋局南海环境监测中心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韩庚辰、张淑芳、马永安、姜文博、胡展铭、刘永青、赵骞、宋丽娜、陈元、沙伟、叶钦、崔文林、高磊、曾继平、李保磊、王兴、鞠莲、程祥圣、陆士良、周辉云、欧阳水清、梁新友、江再寿、缪长美、黄楚光、胡希声、高科文、孙璐。

海洋监测技术规程

第6部分：海洋水文、气象与海冰

1 范围

HY/T 147 的本部分规定了海洋水文、气象与海冰监测项目的主要内容和方法,对每种监测手段的适用范围、技术要求、监测步骤和数据处理等提出了具体要求。

本部分适用于近岸、近海、远海和大洋海域的海洋水文、气象与海冰要素的监测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2763.2—2007 海洋调查规范 第2部分:海洋水文观测

GB/T 12763.3—2007 海洋调查规范 第3部分:海洋气象观测

GB/T 14914—2006 海滨观测规范

GB/T 24558 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

3 一般规定

3.1 监测项目

海洋水文、气象与海冰监测项目包括以下内容:

- a) 海洋水文:水温、盐度、海流、海浪和水位;
- b) 海洋气象:海面风、气压、海面空气温度、相对湿度、降水量、太阳辐射、海面有效能见度、云、天气现象;
- c) 海冰:冰量、密集度、温度、单轴抗压强度、浮冰块最大水平尺度、浮冰漂流速度和方向、固定冰宽度和冰区边缘线;
- d) 每次的具体监测要素,应根据监测任务要求而定。

3.2 注意事项

海洋水文、气象与海冰项目监测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点:

- a) 监测前全面检查所用船只及仪器设备,确保工作正常;
- b) 监测前测试仪器的电压,确保满足监测时段内的供电需求;
- c) 监测前校准仪器内部时间;
- d) 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应满足各要素监测技术要求,并在检定有效期内;
- e) 多站位同要素同步监测时,宜采用相同类型的仪器;若选用不同类型的仪器,应对不同类型仪器分辨率及测量结果的一致性进行比对;
- f) 每次测量前、后,仪器宜进行检定或用同准确度等级的其他仪器进行现场比对;
- g) 监测数据应在每次测量完成后立即下载,存储并分析原始数据,若发现数据异常,宜立即补测;